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20號

原告 華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治

訴訟代理人 簡炎申律師

被告 榮興城東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柏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新臺幣35,610元，該裁定於114年8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等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廖昱倫